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专利促进专项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<p>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在系统里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按要求补充提交了佐证材料，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</p> <p>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项目有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并落实了整改措施，下来要进一步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。</p> <p>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项目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。</p>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
抽查审核意见	<p>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42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420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4124.43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8.2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8.20)%。</p> <p>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 (1) 数量指标。资助的专利数量，计划指标值5500件，实际完成6146件；认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，计划指标值≥25家，实际完成0家；经培训获国家、省颁证书的人数，计划指标值≥200人，实际完成0人；资助通过贯标企业数，计划指标值100家，实际完成321家；认定省市级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，计划指标值≥20家，实际完成186家；资助符合条件的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，计划指标值≥5家，实际完成6家；专利执行保险投保企业数，计划指标值≥20家，实际完成20家；专利代理责任险的代理机构数，计划指标值≥3家，实际完成4家。 (2) 质量指标。审核项目工作质量达标情况，计划指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；培训获证人数/培训参训人数，计划指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0人， (3) 时效指标。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，计划指标值≥100%，实际完成95%。</p> <p>产出指标中有部分未完成，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和专利促进办法在修改，新的专利促进办法在2019年11月5日才颁布。同时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第三方贯标认证机构停止对外颁布培训证书，导致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内审员培训无法举办。</p>

	<p>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计划指标值 ≥ 15%，实际完成19.21%；每万人口拥有的发明专利量增长率计划指标值 ≥ 20%，实际完成27.85%；全市各镇街（园区）知识产权宣传、培训活动覆盖率计划指标值 ≥ 90%，实际完成大于90%；投诉率计划指标值 ≥ 5%，实际完成为0；受资助对象满意度计划指标值 ≥ 90%，实际完成大于97%。</p>
<p>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</p>	
<p>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</p>	<p>（一）建议单位提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强化单位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理解和深入学习，按要求规范填写绩效报告表以及自评得分表的有关数据，认真对待资料提交工作。 （二）加强项目实施风险评估。建议在做预算和计划时考虑不定因素，降低实际和预算计划的差异。 （三）及时总结受益对象调查结果。该项目对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广、数量多，但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结。建议以后及时归纳总结受益群体的建议和意见，进一步改善项目社会效益。 （四）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扩大项目影响力。建议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（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、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等）公开，并附上具体网址。 （五）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。在以后年度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，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。</p>
<p>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</p>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22日